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51刑初481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明,男,1971年12月12日出生于江苏省,公民身份号码

辩护人黄铁,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〔2021〕4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于2021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于2021年11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志强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陈明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XX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黄铁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20年11月份,被告人陈明明知许某、郑某1、徐某、王某2、马某、赵某、段某(均已判决)的黄鼬皮毛系违法所得,仍予以收购并付款,后转卖销售牟利;被告人陈明明知其妻子王某1(已判决)的黄鼬皮毛系违法所得,仍予以销售。分述如下:

被告人陈明至王某2位于上海市崇明区XX镇XX村XX号的暂住地以人民币2,000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的价格收购黄鼬皮毛约50张;被告人陈明至郑某1位于上海市崇明区XX镇XX村XX号临的暂住地以3,200元的价格收购黄鼬皮毛约85张;被告人陈明至段某位于上海市崇明区XX镇XX村XX号的暂住地以2,000元的价格收购黄鼬皮毛50张;被告人陈明至赵某位于上海市崇明区XX镇XX村XX号XX室的暂住地以1,700元的价格收购黄鼬皮毛50张;被告人陈明在其位于上海市崇明区的暂住地以760元的价格收购徐某的黄鼬皮毛30张;被告人陈明至马某位于上海市崇明区XX镇XX村XX号的暂住地以800元的价格收购黄鼬皮毛22张;被告人陈明至许某位于上海市崇明区XX镇XX村XX号的暂住地以4,260元的价格收购黄鼬皮毛约120张。

2020年11月底,被告人陈明将其妻子王某1非法狩猎的37张及上述非法收购的黄鼬皮毛销售给他人。

2020年12月11日,被告人陈明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陈明明知黄鼬皮毛系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陈明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理,被告人陈明犯罪后能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自首,可以从轻处罚,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明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,可以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提交了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、抓获经过、摘自公安全国人口信息系统的基本信息,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、刑事判决书,同案关系人许

某、郑某1、徐某、王某2、马某、赵某、段某、王某1的供述,证人韩某、陈某、何某、郑某2的证言,被告人陈明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人陈明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,同意适用简易程序,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,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陈明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无异议。同时认为被告人陈明系具有自首情节,系初犯、偶犯,犯罪情节较轻,涉案金额较小,且自愿认罪认罚,故希望对其从轻处罚,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陈明明知黄鼬皮毛系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,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被告人陈明犯罪后能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自首;且被告人陈明能自愿认罪认罚。为此,本院依法对其予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,第六十七条第一款,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陈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一年六个月。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蓝色realme牌手机一部(IMEI码:XXXXXXXXXXXX8878),予以发还。 陈明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 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 审
 判
 员
 贺宇红

 书
 记
 员
 高端瑜

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